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华泰-新希望集团 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9 月 26 日，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签署《华泰-新希望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委托合同》，合同金额 5000 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新希望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资金用于融资主体承担建设及运营的昆明大商汇商贸中心项目（A3 地块）、南宁大商汇商贸物流中心项目，以及温州三江立体城酒店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偿还银行贷款或股东借款、补充运营资金等。本次募集总规模 25 亿元，期限 3 年。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华泰资产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管理”）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上海，是国务院正式批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后，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证券投资、项目投资、企业年金、金融创新、股权投资以及境外投资等业务。华泰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率大幅超越市场基准，成立以来，累计为保险行业创造投资收益超过 200 亿，管理资产中近 90%来自第三方委托，是国内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最高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华泰资产管理注册资本 6.006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根据《华泰-新希望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价格，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按照《华泰-新希望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保险集团按照《华泰-新希望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要求，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将认购资金 5000 万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 （三）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根据《华泰-新希望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等约定，产品满足成立条件，于2017年9月26日成立。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年4月12日，华泰保险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2017年4月21日，公司与子公司签订《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合同》），替代原《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该《关联交易合同》规定，华泰保险集团每年度购买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本年度，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累计关联交易额度约3.01亿元（含买入、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产品）。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由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公司全部董事表决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泰保险集团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